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稅務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 摘要

kpmg.com/cn



2012年度
稅務服務機構獎



2012年度
最佳稅務顧問獎

新一屆政府會否為香港帶來一番新景象？

在剛過去的財政年度，環球經濟環境面對重重挑戰：歐債危機持續導致全球資本市場極不穩定，中國經濟在“軟硬”著陸之間搖擺不定，加上美國財政懸崖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及國債不斷上升，都是市場面對的棘手問題。

雖然環球經濟陰霾未除，但亞洲區卻持續錄得增長，這可能已令許多發達國家羨慕不已。香港不能在全球經濟衰退的大潮中獨善其身，預期2012年全年的經濟維持低位，而中國的經濟增長率則持續強勁，增幅達到7.8%。隨著國內生產總值數據維持理想增長水平，加上中央政府承諾將會推出刺激經濟措施，市場對中國經濟硬著陸和軟著陸的憂慮也得以緩和。

許多亞洲國家致力進行結構性改革，加上內需增加，為跨國公司帶來了不少拓展亞洲市場的機遇。2012年，許多跨國公司在亞洲市場尋求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拓展業務。

在不明朗的環球經濟環境下，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7月接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梁振英先生的競選政綱重點集中於處理香港的房屋、教育和社會福利問題，致力改善香港市民的生活和工作環境。政府也向商界承諾，將確保甚至加強香港作為亞洲主要金融和貿易樞紐的競爭力和角色。

新一屆政府在上任後首六個月內，已經推出多項措施應對房屋短缺和樓價飆升的問題。其中較令人感到意料之外的，是引入15%買家印花稅，和延長徵收額外印花稅的物業持有期及調高有關稅率。

在國際層面上，香港政府繼續尋求與貿易夥伴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修訂稅例以推動伊斯蘭金融產品在香港的發展，並積極將香港打造為離岸人民幣中心。

最後，政府一直就如何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主要金融和貿易中心的地位，積極聽取社會和工商界的意見。畢馬威將會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並確保透過適當渠道向當局反映各熱點課題的看法，從而推動相關領域的發展。

如欲進一步瞭解畢馬威的稅務服務，歡迎與我們聯繫或瀏覽本所網頁 kpmg.com/cn。



劉麥嘉軒
(Ayesha M. Lau)
畢馬威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主管合夥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

政府財政預算案

摘要

本摘要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本摘要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本摘要所載資料行事。

有關立法的建議不一定會通過成為法例，而且在正式成為法例前也可能會經立法會修訂。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請注意，以下資料僅屬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摘要。閣下在作出業務決策前，應諮詢有關的專業人士。

本摘要內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為單位

畢馬威的意見

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預計香港政府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盈餘約為 649 億元。這個修訂遠高於政府原先預計的 34 億元赤字，主要原因是賣地收入、稅收、印花稅收入，以及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派發的股息均比原先預期為高。然而，由於政府開支預計將會增加，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帳目預計將錄得約 49 億元的輕微赤字。

財政司司長指出，二零一三年仍將會是困難重重的一年，但香港的經濟基調良好，在過去也能夠抵禦外圍衝擊，穩住經濟基礎，維持低失業率及市場的投資信心。

財政司司長在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指出，二零一二年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只增長 1.4%，遠低於過去十年 4.5% 的平均數。然而，預測今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將有 1.5% 至 3.5% 的增長。他也同時預期，今年預算案一籃子的措施對經濟的提振作用會達到 1.3%，而上一份財政預算案推出的一籃子刺激經濟措施，提振經濟增長達 1.5%。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他重點就推動經濟、優化人力、投資基建、關顧民生等四方面提出一些建議。

香港的財政儲備依然強勁，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為 7,340 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 36%，或政府 23 個月的開支。

今年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沒有提出具體的個人稅務減免安排，而一次性的紓緩措施則包括寬減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 75% 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10,000 元；把基本及額外子女免稅額由現時 63,000 元提高至 70,000 元；將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的上限由現時 60,000 元提高至 80,000 元。此外，政府還建議寬免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全年差餉，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並為低收入人士提供其他紓緩措施。

就協助企業的一次性措施方面，財政司司長建議寬減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 75% 的利得稅，上限為 10,000 元，並寬免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商業登記費。

這些紓緩措施應該可以幫助香港的中產和基層市民，以及中小企業紓緩部分壓力。

財政司司長表示就行政長官在最近發表的《施政報告》會作出全面配合，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及開發土地，以解決香港的住屋問題。然而，政府在增加房屋供應等方面的措施始終未夠全面。畢馬威在此之前建議政府容許納稅人扣除自住居所的租金支出，可惜當局似乎未有認真加以考慮。

此外，雖然政府決意推出醫療保障計劃，但一直仍未提出具體落實方案。畢馬威也建議政府提供稅務優惠措施鼓勵中產購買醫療保險，以紓緩政府的公共醫療開支壓力，可是當局也沒有接納有關建議。

政府預計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的非經營開支將十分龐大，其中超過 700 億元會投入大型基建工程。這些龐大的基建項目將可創造約 75,000 個就業機會，進一步刺激本地經濟。

但在這些措施和開支背後，就是政府需要在稅基相當狹窄的情況下承擔龐大開支。財政司司長雖然也承認這一點，但並沒有就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提供清晰的指引。我們認為，政府應當盡快全面檢討稅基。

畢馬威和其他人士一直都建議推出集團虧損扣減和稅損退算等稅務措施，現在可說是政府考慮或重新考慮這些建議的適當時機。為了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或區域樞紐的地位及在創意產業的成就，政府有必要評估相關的激勵措施，其中包括為國際企業在香港開設全球 / 區域總部及 / 或服務中心提供稅務優惠，以及提高研究及開發費用的稅務扣減。

所有這些措施都是為了促進四大支柱行業（即貿易和物流業、金融業、工商及專業服務和旅遊業）的發展。政府在這份財政預算案中也重申繼續支持這些支柱行業。

金融業相信會歡迎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部分措施。雖然細節還有待落實，但基金管理業的部分訴求得到了回應確實是令人鼓舞的發展，例如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投資範圍將擴大至部分非上市公司，以吸引開放式基金來港開展業務。推動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的安排將進一步帶動基金業的發展。此外，吸引更多企業來港成立專屬自保公司也可以支持整體金融業。

香港在擴大稅務協定網絡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現在的焦點是進一步加強與其他主要貿易夥伴如澳洲、印度和德國等之間的關係。

本地方面，中小企業仍然是香港經濟的支柱，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亦公布了進一步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

整體而言，這份財政預算案與社會的期望大致相符，當中也提出了一些受歡迎的重要建議。一如所料，又或許是不無道理，這份財政預算案可說是十分謹慎。事實上，政府還可以通過多種方式刺激經濟，例如上述的一些建議，我們期望政府能夠掌握好時機，推出更多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的措施。

利得稅

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而賺取或獲得源自香港的溢利的人士，必須繳納利得稅。

一如去年，財政司司長並無修訂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利得稅稅率和免稅額，但建議一次性寬減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 75% 的利得稅，惟上限減至 10,000 元，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公司利得稅稅率將維持在 16.5% ，而非有限公司利得稅稅率則維持在 15% 。

使用知識產權所賺取的版權費用，視作應評稅利潤的比率維持在 30% 或 100% ，視乎情況而定。因此，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有關費用的實際稅率將維持在 4.95% 或 16.5% 。

折舊免稅額

工業裝置及機械的折舊免稅額維持不變：

初期免稅額 ： 產生開支年度內合資格開支的 60%

每年免稅額 ： 資產遞減價值的 10%、20% 或 30% (視乎資產的類別而定)

工業建築物的免稅額亦維持不變：

初期免稅額 ： 合資格開支的 20%

每年免稅額 ： 合資格開支的 4%

商業建築物合資格開支的折舊免稅額維持在每年 4% 。

部分資本開支可全數免稅，如電腦硬體及軟件開支，以及其他可能被視為屬資本性質而不可扣稅的開支。

政府除了保留為環保機械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在購買首年提供 100% 的利得稅扣除外，也維持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推出的主要附設於建築物的環保裝置的折舊減值期為五年。此外，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起生效的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在購置年度可享有 100% 的利得稅扣除仍然繼續保留。

企業購買下列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可按不同的扣減率扣稅：

- 專利權或任何專門技術
- 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由二零一一至一二課稅年度起生效）。

捐款扣稅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可扣稅的慈善捐款佔應評稅利潤的比例上限維持在 35% 。

薪俸稅

財政司司長建議一次性寬減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 75% 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10,000 元。有關扣減會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及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所徵稅款為下列兩項之較低者：

- (a) 應評稅入息實額扣除慈善捐款及可扣減項目後按標準稅率計算；或
- (b) 應評稅入息實額扣除慈善捐款、可扣減項目及個人免稅額後按下列累進稅率計算：

2012/13 年度		稅率	2013/14 年度		稅率
最初的 \$40,000	2%	\$800	最初的 \$40,000	2%	\$800
其次的 \$40,000	7%	\$2,800	其次的 \$40,000	7%	\$2,800
再其次的 \$40,000	12%	\$4,800	再其次的 \$40,000	12%	\$4,800
餘額	17%		餘額	17%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及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薪俸稅標準稅率維持在 15%。

在考慮納稅人及其家庭養育子女所需，財政司司長建議調高子女免稅額（適用於按累進稅率計算應繳薪俸稅的情況）。

個人免稅額

除了年度子女免稅額外，政府還就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提供一次性的額外免稅額。財政司司長建議將該額外免稅額由現時的 63,000 元提高至 70,000 元。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及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個人免稅額為：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個人免稅額	(基本)	\$120,000	\$120,000
	(已婚人士)	\$240,000	\$240,000
單親人士免稅額		\$120,000	\$120,000
子女免稅額	第一名至第九名 (每名)		
	— 出生年度	\$126,000	\$140,000
	— 其他年度	\$63,000	\$70,000
供養父母免稅額			
	(60 歲或以上)	\$38,000	\$38,000
	(55 至 59 歲)	\$19,000	\$19,000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60 歲或以上)	\$38,000	\$38,000
	(55 至 59 歲)	\$19,000	\$19,000
供養父母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60 歲或以上)	\$38,000	\$38,000
	(55 至 59 歲)	\$19,000	\$19,000
傷殘受養人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兄弟 / 姊妹) 免稅額		\$66,000	\$66,000
供養兄弟 / 姊妹免稅額		\$33,000	\$33,000

根據上述薪俸稅稅率，一個四人家庭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收入超過 3,830,000 元才需要按標準稅率繳納稅款。

扣稅項目

在計算個人應納薪俸稅方面，可扣減項目如下：

按揭利息的稅項寬減

自住住宅按揭利息支出可從應課薪俸稅入息中扣除。自住物業業主可就一個物業申請扣減每年最多 10 萬元的按揭利息支出。居所貸款利息支出扣除年期最長為 15 年。

照顧長者

在照顧長者方面，納稅人可以選擇享有供養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又或是將供養接受院舍照顧的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有關費用列為可扣稅的開支，最高扣稅額為每年 76,000 元。

退休計劃供款

僱員對認可的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出的供款可用作扣稅，最高扣除額為每年根據強積金計劃應付的強制性供款（現時為 15,000 元）。

個人進修開支

修讀認可院校培訓課程所繳交的費用可列為可扣稅的開支。財政司司長建議將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的上限由現時每年 60,000 元提高至 80,000 元。

慈善捐款

認可慈善捐款的最高扣除額為應評稅入息的 35%。

物業稅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物業稅標準稅率將維持在 15%。

除物業稅外，土地或建築物擁有人亦需繳納差餉及地稅。物業稅是向擁有位於香港的土地或建築物的人士所徵收的稅項。稅款按該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一般來說，「應評稅淨值」是指該土地或建築物擁有人應收的租金（減去該擁有人已繳付的差餉），再扣除 20% 作為修葺及支出方面免稅額後的金額。

此外，還有數個豁免徵收物業稅項目，其中一項是特別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而設的。

差餉

全港物業的差餉徵收率將維持在應課差餉租值的 5%，但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全年的差餉將獲得寬免，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

印花稅

物業買賣

雖然財政預算案沒有建議對物業買賣印花稅稅率及稅階作出調整，但政府已於二月二十二日公布了一系列對印花稅作出的重大調整，其中包括將非住宅物業的印花稅繳付限期從物業轉易契的日期提前至簽訂買賣協議的日期。此外，在大部分情況下，印花稅標準稅率亦增加了一倍。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印花稅稅階為：

物業成交價		
超過	不超過	
	\$2,000,000	1.5%
\$2,000,000	\$2,176,470	\$30,000 + 超過 \$2,000,000 部分的 20%
\$2,176,470	\$3,000,000	3.0%
\$3,000,000	\$3,290,330	\$90,000 + 超過 \$3,000,000 部分的 20%
\$3,290,330	\$4,000,000	4.5%
\$4,000,000	\$4,428,580	\$180,000 + 超過 \$4,000,000 部分的 20%
\$4,428,580	\$6,000,000	6.0%
\$6,000,000	\$6,720,000	\$360,000 + 超過 \$6,000,000 部分的 20%
\$6,720,000	\$20,000,000	7.5%
\$20,000,000	\$21,739,130	\$1,500,000 + 超過 \$20,000,000 部分的 20%
\$21,739,130		8.5%

香港永久性居民購入唯一一個住宅物業所需繳納的印花稅稅率將會較低。

此外，額外印花稅屬於現行從價印花稅（最高為 8.5%）以外的額外稅項，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引入。根據印花稅條例草案，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額外印花稅會視乎物業買入及出售的時間，按下表所列的百分比根據物業在出售當日的售價或市值（以較高者計算）徵收：

物業持有期	
6 個月或以下	20%
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2 個月	15%
超過 12 個月但不超過 36 個月	10%

額外印花稅適用於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後買入，並於 36 個月內轉售的住宅物業。買賣雙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額外印花稅的責任。

法人團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入住宅物業須額外繳納 15% 的買家印花稅。

香港股票買賣

香港股票轉讓按股票的實際價格或股票於轉讓日的價值兩者的較高額計算從價印花稅，總稅率維持在 0.2%。

其他稅項

紓緩措施

與去年相若，財政司司長宣布了多項一次性紓緩措施，以回應不同階層市民的訴求。這些措施包括：

- 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
- 代繳兩個月公屋租金
- 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
- 寬免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商業登記費
- 如有需要，再增加 1 億元撥款，延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 容許所有在二零一三年完成課程的學生貸款人，可以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

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為了吸引更多私募基金來港開展業務，政府建議將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投資範圍，擴大至包括買賣於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海外非上市公司，讓私募基金亦享有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安排。

政府亦正研究修改法例，引入開放式投資公司（這是基金業愈趨普遍的投資工具形式），吸引更多傳統及對沖基金以香港為基地。

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正在與內地相關機構研究建立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這安排有助吸引更多外國基金來港註冊，帶動投資管理、銷售等相關專業發展。

專屬自保公司

為吸引更多企業來港成立專屬自保公司，財政司司長建議寬減專屬自保公司離岸保險業務的利得稅稅率，跟現在適用於再保險公司的稅務優惠看齊。

政府債券計劃

為了進一步推動債券市場的持續發展，財政司司長建議將政府債券計劃的規模，由目前的 1,000 億元提高至 2,000 億元。

政府會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向本地居民再發行一次不多於 100 億元的通脹掛鉤債券 (iBond)，每半年派發一次與最近六個月通脹掛鉤的利息。

儲值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

鑑於網上及電子支付平台愈來愈普遍，政府現正研究修訂法例，訂立及實施儲值電子貨幣牌照制度，並賦權金融管理局監管相關的零售支付系統。

支援中小企業

在外圍經濟充滿挑戰的環境下，財政司司長建議在多個方面協助中小企業，其中包括：

- 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底
- 調整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150,000 元提升至 200,000 元
- 在北京及廣州以外的城市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提供平台讓香港企業展銷產品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信保局) 將為每年營業額少於 5,000 萬元的香港企業推出一項「小營業額保單」計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的兩年內，計劃下的保戶可以享有保單年費豁免及最高 20% 的保費折扣。

聯絡資料

有關本小冊子或其他稅務問題的查詢，請與下列畢馬威稅務專業人員聯絡：



何坤明
(Khoon Ming Ho)
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主管合夥人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劉麥嘉軒
(Ayesha M. Lau)
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合夥人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雲
(Darren Bowdren)
合夥人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ren@kpmg.com



霍寧思
(Barbara Forrest)
主管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許昭淳
(Daniel Hui)
主管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主管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達信
(John Kondos)
合夥人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梁愛麗
(Alice Leung)
主管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伍耀輝
(Curtis Ng)
合夥人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禮
(Kari Pahlman)
主管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合夥人
+852 2143 8790
kari.pahlman@kpmg.com



王尹巧儀
(Jennifer Wong)
合夥人
+852 2978 8288
jennifer.wong@kpmg.com



陳偉德
(Wade Wagatsuma)
合夥人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邢果欣
(Christopher Xing)
合夥人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楊嘉燕
(Karmen Yeung)
合夥人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賴綺琪
(Kate Lai)
總監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劉志恒
(Alex Lau)
總監
+852 2143 8597
alex.lau@kpmg.com



龐建邦
(Benjamin Pong)
總監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黎嘉德
(Garry Laird)
高級稅務顧問
+852 2143 8795
garry.laird@kpmg.com

畢馬威中國與中文大學出版社攜手合作的《香港稅務：法例與實施說明》最新一期 (2012-2013年版) 已經出版。本書由畢馬威中國香港辦事處的劉麥嘉軒 (Ayesha M. Lau) 和黎嘉德 (Garry Laird) 合著，深入淺出介紹香港稅制的各主要範疇。



畢馬威中國定期出版領先思維的專業刊物。如欲獲取我們的電子稅務通訊和其他刊物，請使用QR碼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kpmg.com/CN/zh/services/Tax/Pages/Publications.aspx>。



kpmg.com/cn

© 201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路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香港印刷。

畢馬威的名稱、標識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屬於畢馬威國際的註冊商標。

刊物編號：HK-TAX13-0001c